

# 阿摩司書（七）

## 降災的警告並真假先知分別



在本書中，先知多次提到“耶和華如此說”，可見他是站在一個為神傳遞信息的代言人身份說話。但從本章開始卻加上“.....指示我一件事”這句話，顯然從本章開始先知領受信息的方式與先前的不同。一至六章是傳講信息性質，七至九章卻是敘述所見異象而發出警語。異象既是一種超自然的啟示，而七至九章中的異象又都是關係神要施行的懲罰，所以從本章開始先知將神要如何懲治百姓之旨意，更具體的宣告出來。按啟示的權威來說，領受神“明說”的啟示，比看見異象異夢的啟示，更具權威（民十二8）。從本章至九章記載先知阿摩司看見的五個有關審判的異象：蝗災、旱災、準繩、夏天的果實，祭壇旁的審判；所記載的災禍一個比一個厲害。這章也提到了先知阿摩司被召的經歷和在北國被藐視與驅逐；但他沒有違背從天上來的呼召與託付，仍忠於職守，宣講神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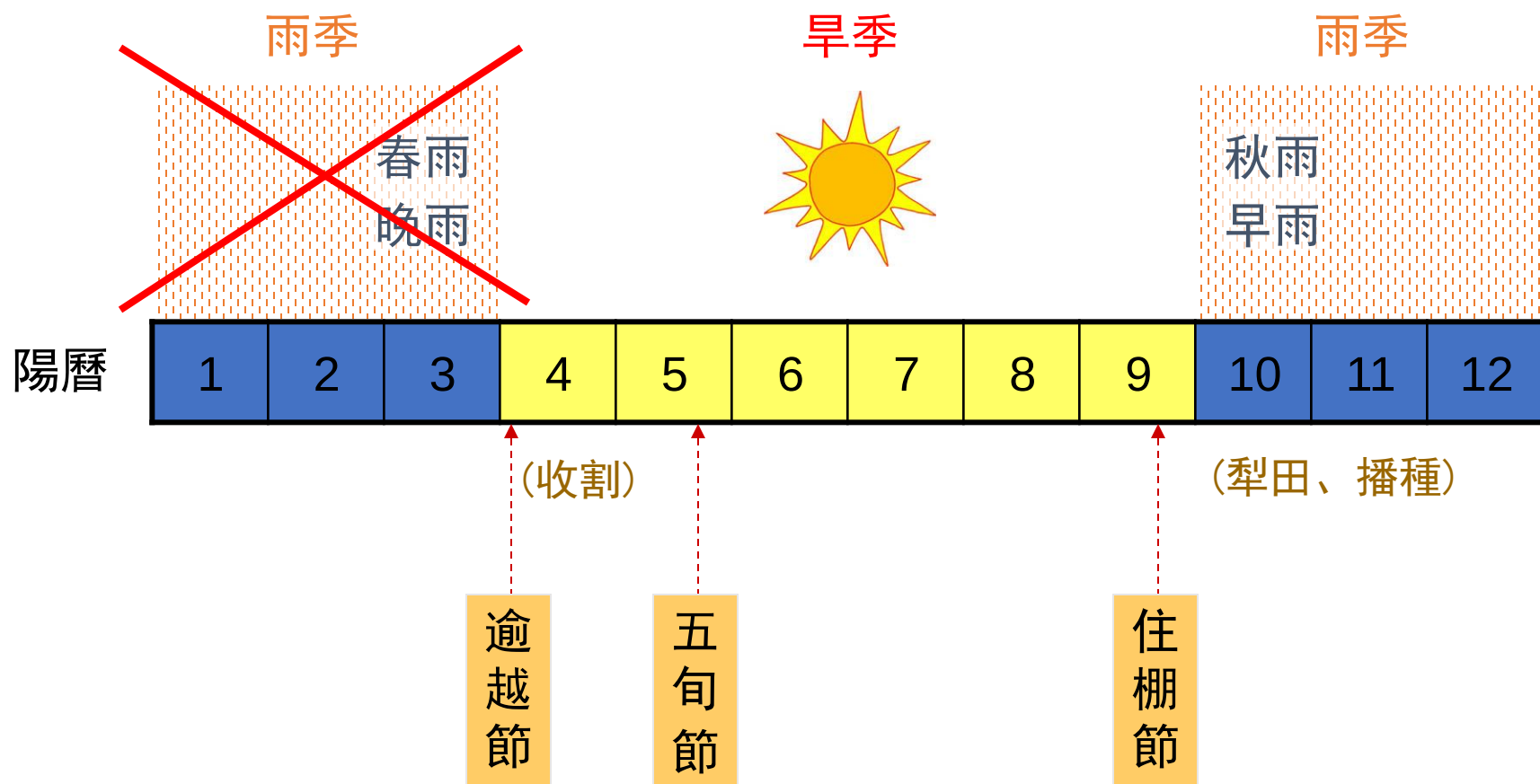
## 一、神預告降災和先知阿摩司的求情(1~9節)

### 1. 神預告降蝗災，經求情後免去(1~3節)

「主耶和華指示我一件事：為王割菜（或譯：草）之後，菜又發生；剛發生的時候，主造蝗蟲。蝗蟲吃盡那地的青物，我就說：『主耶和華啊，求祢赦免；因為雅各微弱，祂怎能站立得住呢？』耶和華就後悔說：『這災可以免了。』」

This is what the Lord GOD **showed** me: **behold**, he was forming locusts when the latter growth was just beginning to sprout, and behold, it was the latter growth after the king's mowings. When they had finished eating the grass of the land, I said, "O Lord GOD, please forgive! How can Jacob stand? He is so small!" **The LORD relented concerning this:** "It shall not be," said the LORD.

「為王割菜」是一種人民納稅的方式，為供給軍隊所需要的糧草。所以第一批的收穫要繳納國庫；第二批才歸農民。「菜又發生」指首次收成之後，農作物再次生長。以色列在春季三、四月會有雨水，農作物可再成長，這也是旱季來臨前的最後一次收成。就在那時，蝗蟲結隊飛襲，農作物全被吃光。先知在異象中看見蝗災的情況嚴重，知道主造蝗蟲而且容讓牠們增長，是要刑罰以色列人。因此先知代替百姓向神求告赦免，不要讓這預言性的異象實現。



在收割的前三月，我使雨停止，不降在你們那裏；  
我降雨在這城，不降雨在那城；這塊地有雨，那塊  
地無雨；無雨的就枯乾了。（摩4:7）

「因為雅各微弱，他怎能站立得住呢」意指北國以色列經不起蝗蟲之災所帶下的懲罰。雖然北國的首領們驕傲自誇，對審判的警告無動於衷。但南國先知阿摩司卻知道其實雅各很微弱，經不起神在異象中所啟示的懲罰。「後悔」原文是「憐憫、反悔、緩解、反轉」此處可譯為「動了憐憫而反轉」。「耶和華就後悔」：神的原意並無錯誤，只是滿有恩慈地改變初衷，不將審判付諸行動。神聽了阿摩司的禱告，免去蝗災。

## 2. 神預告降火災，經求情後免去(4~6節)

「主耶和華又指示我一件事：祂命火來懲罰以色列，火就吞滅深淵，險些將地燒滅。我就說：『主耶和華啊，求你止息；因為雅各微弱，他怎麼站得住呢？』耶和華就後悔說：『這災也可免了。』」

This is what the Lord GOD **showed me**: **behold**, the Lord GOD was calling for a judgment by fire, and it devoured the great deep and was eating up the land. Then I said, "O Lord GOD, **please cease**! How can Jacob stand? He is so small!" The LORD relented concerning this: "This also shall not be," said the Lord GOD.

「祂命火來懲罰以色列」這裡的『火』有兩種不同的解釋：

(1) 指旱災；(2) 指敵國的侵凌，使百姓活在水深火熱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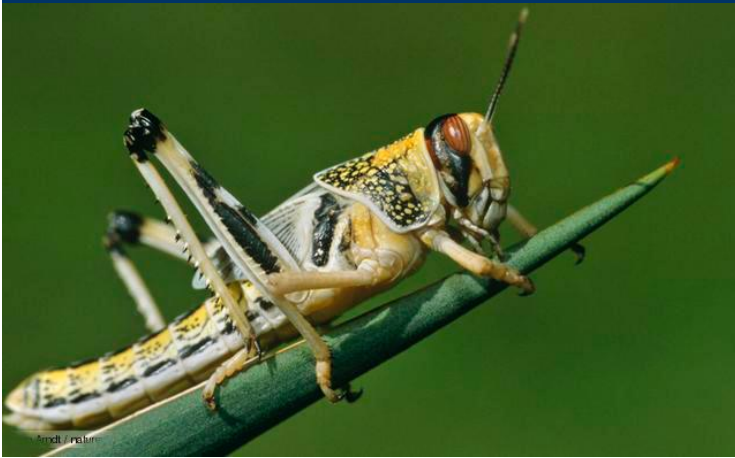
「火就吞滅深淵，險些將地燒滅」也有二意：(1)前句的火災若是指旱災，則本句是指包括地上河流和地下泉源，即一切水源枯竭，必會導致田地的乾旱龜裂；(2)若是指敵國的侵凌，則本句的意思便是指國家的資源幾乎全被耗盡，處於崩潰狀態。這次先知所求的，不是求耶和華赦免，而是「止息」。

耶和華現在若可止息火災，損害與喪亡還不算太嚴重。其實，烈火之災比蝗災更加帶來毀壞，因為蝗蟲只吞食現有的，田地仍可再生產。但是火災燒毀全地，連供水的泉源都乾涸，植物全部枯死，這樣的饑荒是長期的，復原更加困難。神以憐憫為懷，答應先知阿摩司的懇求，應允不降火災或亡國之災。

問答題（一）1- 6節中，

1. 神原來的審判是什麼？
2. 阿摩司怎樣為北國代求？
3. 神為何因先知的代求而免去兩次的刑罰？

## 1. 蝗蟲的異象



## 2. 火災的異象



阿摩司：

burden; burdensome

代禱者 → burden bearer

在但以理書第9章中，我們可以看到代禱的出色典範。

它具備了正確代禱的所有要素。它回應神的話（第2

節）；具備懇切（第3節）和克己（第4節）的特徵；

無私地與神的百姓等同（第5節）；通過認罪強化禱

告（第5-15節）；仰仗神的品格（第4、7、9、15

節）；將神的榮耀作為其目標（第16-19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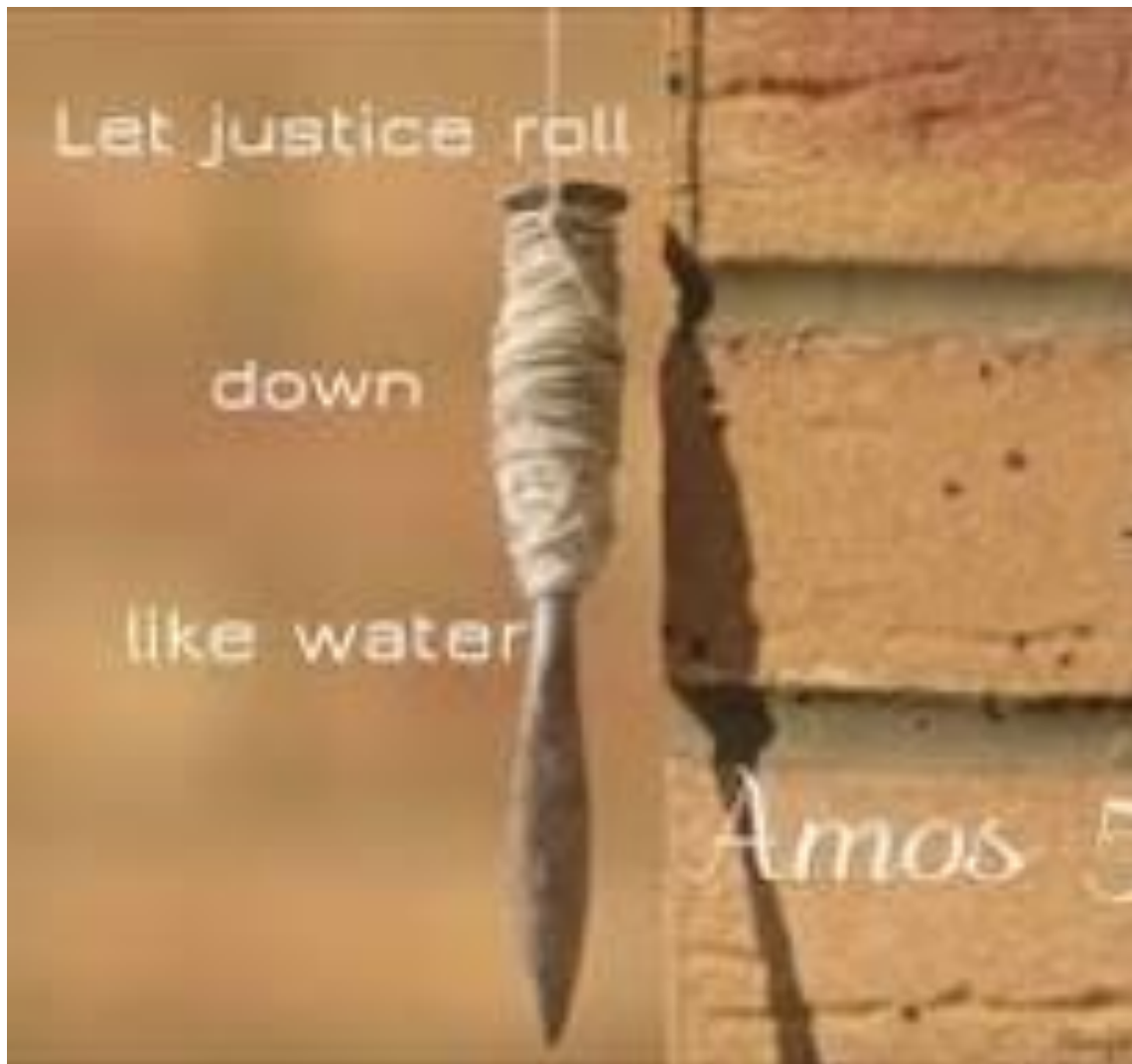
基督徒為別人代禱時，應該像但以理那樣，秉持悲

傷悔改的態度，先認識自己的卑劣，並存憐憫為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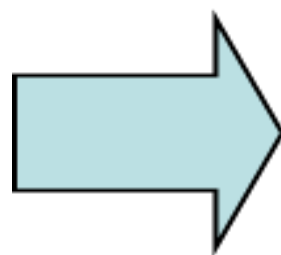
## 2. 神預告吊起準繩降兵災，先知不再求情 (7~9節)

「祂又指示我一件事：有一道牆是按準繩建築的，主手拿準繩站在其上。耶和華對我說：『阿摩司啊，你看見什麼？』我說：『看見準繩。』主說：『我要吊起準繩在我民以色列中，我必不再寬恕他們。以撒的邱壇必然淒涼；以色列的聖所必然荒廢。我必興起，用刀攻擊耶羅波安的家。』」

This is what he **showed me**: **behold**, the Lord was standing beside a wall built with a plumb line, with a plumb line in his hand. And the LORD said to me, "Amos, what do you see?" And I said, "A plumb line." Then the Lord said, "Behold, I am setting a plumb line in the midst of my people Israel; **I will never again pass by them**; he high places of Isaac shall be made desolate, and the sanctuaries of Israel shall be laid waste, and I will rise against the house of Jeroboam with the sword."



### 3. 準繩的異象



測量出以色列  
偏離神的標準

5:24 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使公義如江河滔滔

But let justice roll down like waters, and righteousness like an ever-flowing stream.

「準繩」是鉛垂線，用以測量建築物是否垂直，檢查新牆是否合格，勘察老牆是否需要拆毀。神主動問先知：「你看見什麼」，這是提醒他要注意：神要用公平和公義的標準來衡量以色列的行為。有一堵牆曾被神用公平和公義的標準正確地建造，現在過了七百多年，神要用起初建造時的標準，檢查這牆是否還保持正直。先知看到這牆已經被百姓破壞無遺、歪斜不正，若不拆毀、也將倒塌，所以神不再給他們機會了。因此先知沒有繼續求神「赦免」或「止息」，只能等待牆被拆毀。阿摩司提到以色列人的祖先「以撒」與「雅各」是提醒百姓：他們破壞了先祖與神所立的聖約。

「邱壇」指建築在山上的祭壇，是北國以色列人敬拜金牛犢和外邦偶像的地方。「以色列的聖所必然荒廢」指以色列國在伯特利、但以及吉甲(摩四4)所設立的敬拜中心將必被毀掉。「耶羅波安的家」代指以色列。當時的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二世因文治武功而如日中天(王下十四23-28)，執政四十一年，但兒子繼位六個月後就被謀殺(王下十五8-10)。

問答題(二) 7-9節中，神用什麼標準來衡量以色列？先知為何不再為以色列代求？這告訴我們一些禱告的法則嗎？

## 二、與偶像祭司亞瑪謝之間的對話(10~17節)

### 1. 亞瑪謝向以色列王控告先知阿摩司(10~13節)

「伯特利的祭司亞瑪謝打發人到以色列王耶羅波安那裡，說：『阿摩司在以色列家中圖謀背叛你；他所說的一切話，這國擔當不起；』因為阿摩司如此說：『耶羅波安必被刀殺；以色列民定被擄去離開本地。』亞瑪謝又對阿摩司說：『你們這先見哪，要逃往猶大地去，在那裡糊口，在那裡說預言，卻不要在伯特利再說預言；因為這裡有王的聖所，有王的宮殿。』」

「伯特利的祭司亞瑪謝」是事奉金牛犢的祭司，北國宗教體系的既得利益者，不屬利未支派。阿摩司的預言直接影響他的地位與財富。因此，亞瑪謝故意把阿摩司的信息曲解成政治性的叛逆，誣告阿摩司煽動百姓，擾害國家。「他所說的一切話，這國擔當不起」意指先知阿摩司的言論，是國家當權者所不能容忍的。「先見」是先知的別稱，原意是「看見神異象的人」，「你這先見哪」這樣的稱呼，在亞瑪謝口中含有蔑視的意味，嘲諷他胡言亂語，所以叫他逃回南國猶大去，因為阿摩司是提哥亞牧人，屬南國猶大支派。

「在那裏糊口，在那裏說預言」意指先知阿摩司回去南國，可靠說預言謀生。伯特利的祭司亞瑪謝雖然打發人向以色列王控告先知阿摩司，但當時王室所在的示劍(王上十二25)，距離伯特利尚有一段路程。「這裡有王的聖所，有王的宮殿」意思是以色列王隨時可能會來。亞瑪謝自作主張，勸告先知離開伯特利，若不趕快逃走，阿摩司的訊息得罪了王，恐怕會受嚴重的逼害，甚至有生命之虞。

## 2. 先知阿摩司申訴奉神選召說預言(14~15節)

「阿摩司對亞瑪謝說：『我原不是先知，也不是先知的門徒（原文是兒子）。我是牧人，又是修理桑樹的。』耶和華選召我，使我不跟隨羊群，對我說：「你去向我民以色列說預言。」

阿摩司宣告：他並不是倚靠「說預言」謀生的職業先知；「我是牧人，又是修理桑樹的」，原來他的身分是牧人兼農夫。修理桑樹是一種季節性的工作，修剪樹枝使果子成熟。他向北國說預言，只因為神的呼召和差遣。「向我民以色列說預言」意指他向以色列民所說的預言，完全出於神的啟示和命令。七、八兩章，神四次用「我民以色列」（8、15；八2；九14）來稱呼悖逆的百姓，顯明了神與以色列的關係和堅定不移的愛。

### 3. 先知阿摩司預言亞瑪謝必要受神重罰(16~17節)

「亞瑪謝啊，現在你要聽耶和華的話。你說：「不要向以色列說預言，也不要向以撒家滴下預言。所以耶和華如此說：「你的妻子必在城中作妓女；你的兒女必倒在刀下。你的地必有人用繩子量了分取；你自己必死在污穢之地。以色列民定被擄去離開本地。」

「不要向以色列說預言」意指亞瑪謝禁止他向以色列民說預言，此乃直接違反神的啟示和命令。「也不要向以撒家滴下預言」：「以撒家」亦即指以色列家。「滴下」含有繼續不斷地傳講的意思。

「所以耶和華如此說」：先知在此宣佈神對祭司亞瑪謝的審判和刑罰。

「你的妻子必在城中作妓女」指原本身分尊貴的祭司妻子，只能賣淫苟活；本句也可指被攻佔城邑的敵人強暴(賽十三16；哀五11)。「你的兒女必倒在刀下」指祭司的子女必慘遭殺戮。「你的土地必被測量繩所瓜分」：指祭司的個人產業必要被奪取；被測量之繩佔據瓜分。「你自己必死在污穢之地」：「污穢之地」指因拜偶像、行淫、謀殺等罪惡而被玷污之地；本句指祭司本人必死於外邦人之地。

問答題（三）10-17節，1. 伯特利的祭司亞瑪謝對阿摩司有何攻擊？  
2. 阿摩司如何回應？ 3. 亞瑪謝的結局為何？

## 【結論】

阿摩司看到的第一個異像是蝗災，阿摩司首先求神「赦免」，神免了第一災，但還要繼續審判。第二個異像是火災，阿摩司第二次不是求神「赦免」，而是求神「止息」，知道百姓承擔不起這樣的災難。神也憐憫止息這次的懲罰。第三個異像是準繩和牆，在此異象中，證明北國這堵牆已經徹底歪斜、不拆不行了。不管百姓如何掩耳盜鈴、拒聽真話，神的審判已定，無挽回餘地，預言必然成就。

「亞瑪謝」這個名字的意思是「耶和華是全能、是強壯」，他的名字很屬靈，職分似乎也是在宗教的高位，但他卻禁止先知宣講神的審判，這就是公然挑戰神的權柄（三7-8）。因此，阿摩司宣告神對他的嚴厲刑罰：妻子為妓，兒女被擄死在刀，他自己必死在污穢之地，這個結局令人感慨悲嘆。我們的神實在是輕慢不得，我們要有能聽的耳和受教的心，來領受神的話語，並以聖潔為裝飾來敬拜祂。

## 【生活應用】

1. 阿摩司看見的三個異象，對你有什麼啟發嗎？
2. 神因阿摩司的求情，免去前兩災，神看重代禱嗎？
3. 從北國祭司亞瑪謝的結局，你認為 神對他的懲罰很重嗎？  
為什麼？